

## 聲請發還證物／扣押物委任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址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茲委任

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證物、扣押物：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